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統稱「該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可換股票據(定義見通函)所附帶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定義見通函)，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其認為對實行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731,442,005 (100.00%)	0 (0.00%)
2.	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向Talent Trend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及達成清洗豁免所附帶任何條件後，謹此批准清洗豁免，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彼認為屬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清洗豁免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	731,442,005 (100.00%)	0 (0.00%)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08,742,615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只有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修訂契約、建議延期之補充修訂契約、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兌換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參與其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方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Talent Trend由張高濱先生持有全部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243,705,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0%。因此，Talent Trend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羅章冠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張高濱先生之表親)外，本公司其他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修訂契約、建議延期之補充修訂契約、第二份補充修訂契約項下之建議修訂、可換股票據修訂及兌換或清洗豁免中並無擁有重大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羅章冠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因此，羅章冠先生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尤孝飛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尤孝飛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產生誤導。